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263号

申请人：权依玲，女，汉族，1991年8月26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被申请人：广州羽吉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中路84号810房。

法定代表人：陈明凡。

申请人权依玲与被申请人广州羽吉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工资、垫付费用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权依玲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15日工资5793.1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采购面料垫付费用1177.9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3

日购买衣服费用 19.9 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9月4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服装设计师，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其月工资标准为12000元，每周工作6天，在职期间由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女儿陈羽管理，其于2023年9月15日晚上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申请人还主张其在职期间例休1天，请事假0.5天，被申请人未结算其2023年9月工资。申请人提交了微信记录、货款单影印件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中，微信记录显示8月29日，申请人与用户“羽姐”互添加为好友，申请人向对方发送了设计图片，对方让申请人次日到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珠江国际A4栋18楼07号，联系人陈小姐15826016838。9月4日至9月15日期间，双方有大量关于款式设计要求、修改等沟通内容。9月6日，申请人询问对方买版布是否需要自己先出钱，对方回复是的，报销。9月15日晚，申请人向对方提出辞职并询问工资何时发放，对方对申请人提出辞职表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工资要到10月15日发。9月16日至10月期间，申请人多次就工资及报销费用与对方交涉，对方回应客户要钱很难、客户收钱不成被打等了，会尽快解决申请人的事。货款单显示日期在2023年9月6日至9月15日期间，部分货款单的客户名称显示为：“权‘s”

“羽吉服饰”“权依玲羽吉服饰”。申请人表示上述微信号属于陈羽。另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2022年8月9日前，陈羽为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经理等）。

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举证了微信记录、货款单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证据均予以采信。申请人举证的微信记录反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相关人员沟通入职、请示工作、工资结算等事宜，并以“羽吉服饰”名义对外开展工作，该些证据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可以证明申请人受被申请人管理、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故应当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双方对工资支付产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原始工资支付台账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未结算其在职期间工资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结合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工时制度、出勤情况，经计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15日工资4638.66元 $[12000元 \div (21.75天 + 4天 \times 200\%) \times (9.5天 + 1天 \times 200\%)]$ 。

二、关于采购面料垫付费用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工作岗

位需要采购衣服辅料而产生了垫付费用，其已将报销单据的原件全部上交给被申请人，但被申请人未向其支付过报销款。申请人举证的微信记录显示，9月16日申请人告知用户“羽姐”报销加一起是1158元，对方表示“好”。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因工作产生垫付费用，并举证了微信记录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首要举证责任，鉴于被申请人未能提供相反证据反驳申请人的主张及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因工作产生垫付费用的主张。据上述微信记录反映双方确认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报销款项情况，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采购面料垫付费用1158元。

三、关于购买衣服费用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要求其在被申请人的线上店铺购买衣服刷单，故被申请人应承担该购买衣服的费用。申请人举证了购买记录予以证明上述主张。该证据显示线上商铺“贝摩诗服装厂个体店”购买T恤，实付19.9元，收货信息为权小姐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道。另申请人举证的微信记录显示9月16日申请人告知用户“羽姐”忘了加上刷单的19.9元，对方表示“OK”。本委认为，申请人举证的购买记录无法直接体现与被申请人相关，即使陈羽同意承担申请人该购买衣服费用，也无法当然认定申请人的购买行为系基于履行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而产生，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购买衣服费用19.9元的仲裁请求，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的情形，本委不予处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15日工资4638.66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采购面料垫付费1158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